附件3

低空装备创新应用示范基地申报书

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申报时间：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民用航空黑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编制

填 写 说 明

一、要求准确、如实填报相关内容。

二、“基地名称”应按基地建设主体内容填写，应体现基地的主要特点，基地应能够推动低空装备迭代创新。

三、“推荐单位”应为各市（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省直单位、部属高校、驻省央企或行业协会，名称用全称填写，不能省略。

四、鼓励申报主体与开展常态化合作的研发机构、制造企业、运营公司等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3家。

五、项目申报材料的填写，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计算机打印，并统一使用A4纸装订。

六、申报材料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申报主体 | （填写全称） |
|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合申报单位 | 如无，可不填写。联合申报单位建议不超过3个。 |
|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合申报单位 |  |
|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主体类别 | 🞎省属企业 🞎央企驻省单位 🞎民营企业🞎医疗机构 🞎省内高校院所 🞎其他 |
| 申报领域 | 🞎应急救援 🞎物流配送 🞎空中交通 🞎新兴消费🞎飞行试验 🞎传统通航 🞎其他 （可多选） |
| 基地面积（平方米） |  | 从业人数（人） |  |
| 飞行时长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有人机（小时） |  |  |  |
| 无人机（小时） |  |  |  |
| 基地建设情况简介：基地建设背景与必要性、建设内容和主要功能、主要特点、应用成效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500字。 |
|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单位简介（不超过800字）：主营业务方向、发展历程、相关资质与获奖情况、创新资源能力（如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知识产权等）、行业发展能力、技术支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基地负责人资质能力及工作经验，基地团队有关情况等方面基本情况。

联合申报单位简介（逐个列出，每个单位不超过800字）：包括与基地运营主体开展常态化合作的研发机构、制造企业、运营公司等在基地建设中所涉及领域的技术、资源优势及发展情况。

三、基地建设情况

（一）基地建设背景与必要性

对基地的建设背景进行阐述，说明基地建设的必要性。

（二）基地建设内容和主要功能

详细介绍基地技术路线、建设方案、实现的主要功能、推动低空装备迭代创新应用情况。

（三）基地主要特点

分别阐述案例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推广性。

（四）基地应用成效

基地解决的主要痛点、难点问题，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

2. 申报单位运营许可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3. 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示范基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1. 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2. 基地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列入市级以上试点示范、获得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情况等证明材料

3. 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回执单以及软硬件清单等与资金投入相关的证明材料

4. 与基地建设有关的现场照片、软件系统主要功能界面截图等

5. 空中交通管理机构飞行活动批准证明、无人机登记注册证明、飞行数据证明等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